

表二：部分單次個人旅遊保險計劃就4個模擬情景的安排及賠償項目資料 ^[1]（續）

編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保險公司名稱 [2]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ing An Insurance (HK) Co., Limited			大新保險有限公司 Dah Si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MS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保誠財險有限公司 Prudential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立橋保險有限公司 Well Link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Zurich Insurance (Hong Kong)		
旅遊保險計劃名稱		旅遊保險			「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		iTravel Plus			保誠精選「旅遊樂」		旅遊保險			「自在旅遊」保險計劃		
		優閒計劃	優遊計劃	優裕計劃	金計劃	鑽石計劃	計劃C(亞洲)	計劃B(全球)	計劃A(全球)	旅遊保障計劃		旅遊25	旅遊75	旅遊200	易選計劃	特選計劃	優選計劃
個案1：李小姐過往健康良好，在韓國旅遊期間突然感到手腳乏力及說話不清楚，到當地醫院求醫。由於不懂韓文，同行家人希望安排翻譯員方便跟當地醫生溝通。李小姐被診斷為中風並須在當地進行緊急手術，留醫10日後出院。出院後李小姐仍行動不便，家人希望安排專車及航班以便李小姐返港，回港後須定時覆診。	公司能否在當地安排翻譯員？	可以直接聯絡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			可以，由支援服務商安排服務		可以，聯絡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安排，一般需要1天時間安排，但不同地方(例如偏遠地區)的安排時間會有差異			可以，一般需要1天時間安排，但不同地方的安排時間可能有差異					可以，服務由緊急支援服務供應商安排 [12]		
	公司能否安排專車及航班回港？	可以，聯絡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再根據醫生建議和實際情況安排			可以，聯絡緊急支援服務商代為安排，或可考慮近親探望，協助回港		可以，聯絡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安排，公司可以在個案確認有效及合資格後24小時內提供服務[10]			可以，公司可以在個案確認有效及合資格後24小時內提供可行協助方案/服務[10]							
	個案1可獲得賠償的項目是甚麼？ [13]	1)醫療費用及其分項： 2)回港覆診費用\$30,000 3)翻譯\$3,000(每日\$500)	1)醫療費用及其分項： 2)回港覆診費用\$60,000 3)翻譯\$4,000(每日\$500)	1)醫療費用及其分項： 2)回港覆診費用\$120,000 3)翻譯\$5,000(每日\$500)	1)醫療費用 2)提早結束旅程		1)醫療費用及其分項 2)回港覆診費用\$50,000 3)翻譯\$4,000(每日\$800) 4)緊急援助\$2,000,000 最終賠償額會因應保單條款及視乎每項醫療賬目決定			1)醫療費用及其分項 2)回港後3個月內覆診費用\$50,000 3)海外住院現金津貼10天\$2,000(每天\$200) 4)醫療器材費用\$20,000(應醫生建議的醫療器材(如輪椅)的實際開支) 5)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50,000(如醫生證明不適宜繼續計劃行程，賠償返回香港額外的住宿及交通費用)					1)醫療費用及其分項 2)回港覆診費用 易選\$50,000；特選\$80,000； 優選\$150,000 3)緊急醫療運送 4)親屬探訪 5)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6)翻譯服務		
個案2：黃先生在台灣旅遊期間遇上地震，逃生時意外滑倒，並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理並建議他接受手術。黃先生希望即時回港治療。	公司能否安排專車及航班回港？	可以，聯絡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熱線，再根據醫生建議和實際情況安排			沒有提供資料		可以，聯絡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安排，公司可以在個案確認有效及合資格後24小時內提供服務 [10][11]			可以，確認此個案合乎保障資格後，可於24小時內提供可行協助方案/服務 [10][11]		沒有提供資料			根據實際的醫療狀況和評估，服務將由緊急支援服務供應商安排，視乎受保人的醫療狀況（例如：是否適合飛行，是否需要醫療護送），有否合適的交通工具（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的醫療用品或設施安排等）		
	個案2可獲得賠償的項目是甚麼？ [13]	回港後手術和醫療費用\$30,000	回港後手術和醫療費用\$60,000	回港後手術和醫療費用\$120,000	1)醫療費用 2)回港覆診費用 酌情另作處理		1)醫療費用分項 2)回港覆診費用\$50,000 3)緊急援助\$2,000,000 最終賠償額會因應保單條款及視乎每項醫療賬目決定			如受保人於台灣接受治療，可獲海外醫療保障 1)醫療費用及其分項 2)回港後3個月內覆診費用\$50,000 3)醫療器材費用\$20,000(應醫生建議的醫療器材(如輪椅)的實際開支) 4)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50,000(如醫生證明不適宜繼續計劃行程，賠償返回香港額外的住宿及交通費用)					1)醫療費用及其分項 2)回港覆診費用 易選\$50,000；特選\$80,000； 優選\$150,000 3)緊急醫療運送 4)親屬探訪 5)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個案3可獲得賠償的項目是甚麼？ [13]	—			—		—			—		—			—		
個案3：張先生在泰國旅遊期間失蹤，其在港家人暫時仍未能與他聯絡。	張先生的家人通知保險公司，公司會否作出甚麼行動或有甚麼建議？	建議在港家人與政府部門聯絡，例如入境處或警務處			即時報警或聯絡當地大使館尋求協助		建議家人聯絡當地警方及中國領事館			建議家人先報警，及聯絡當地大使館尋求協助					指示家屬向當地相關機構或當地中國大使館報告案件以尋求協助		
	張先生的家人需要向保險公司提供甚麼文件或資料？	暫時仍未知道索償項目，可以聯繫保險公司查詢			沒有提供資料		沒有			如有索償，須提供相關證明，如報案紀錄等					—		
	個案3可獲得賠償的項目是甚麼？ [13]	—			失蹤如非因旅程中乘搭飛機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遭遇意外，不會獲得賠償[15]		沒有			如受保人在旅途中意外死亡、受傷或患病，按保單下列明的相關項目保障額賠償					不保		
個案4：陳小姐過往健康良好，沒有長期疾病，在日本旅遊期間證實感染近期被廣泛報導的諾如病毒，出現嘔吐、腹瀉及發燒等症狀而須入住當地醫院。	個案4可獲得賠償的項目是甚麼？ [13]	醫療費用			若該病不是世衛宣佈的流行病： 1)醫療費用 2)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3)提早結束旅程(若醫生建議不能繼續行程)		醫療費用			1)醫療費用及其分項 2)回港後3個月內覆診費用\$50,000 3)海外住院現金津貼\$10,000(每天\$200) 4)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50,000(如醫生證明不適宜繼續計劃行程，賠償返回香港額外的住宿及交通費用) 5)提早結束旅程(不能與上述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同時索償)		醫療費用			與個案1相同		

^[註] — 表示不適用或沒有該項保障。
▲ 受保兒童享免費保障。
表內所列的價錢為港幣。

- ^[1] 本會在2025年2月至3月在11間提供單次個人旅遊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網站搜集資料，全部11間公司均有核實相關資料。調查不包括須繳付額外保費的自選/附加保障或特定為內地及澳門短線旅遊或郵輪旅遊獨立而設的旅遊保險計劃。
- ^[2] 按公司名稱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3] 賠償受保人因於受保旅程中受到意外，身體受傷或突然患上疾病而須在其住院的醫院內聘用當地翻譯員/傳譯員提供服務所引致的合理費用。
- ^[4] 可致電「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尋求支援，相關緊急服務合作單位會核實保單資料及獲取所需資料和文件後，約需1個工作天安排翻譯員（偏遠地區安排時間會有差異）。
- ^[5] 須提供受保人的資料、保單號碼及相關資料。經核證後，「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熱線將應受保人或其代表要求提供轉介服務。
- ^[6] 緊急支援供應商將根據其授權醫療代表的建議，安排並支付必要的醫療費用以：
- 將受保人轉送到最近的一家醫院；或
 - 在必要的醫療監督下，將受保人轉送到為特定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配備適當設備的醫院；或
 - 若受保人的健康狀況已經穩定，並且經註冊醫生證明適合進行運送，則在必要的醫療監督下將受保人運送返回香港附近的醫院。
- 所有關於轉運、撤離或遣返方式以及最終目的地的決定均由緊急支援供應商作出，且僅以醫療必要性為依據。機票的任何未使用部分將退還給緊急支援供應商。
- ^[7] 實際需時視乎受保人的醫療狀況、醫生對服務方式的建議、機票/航班的可用性、當地國家法律和政府程序而定。受保人或其代表可致電「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尋求支援。相關緊急服務合作單位在核實保單資料、與受保人在當地的主診醫生以及緊急服務合作單位的醫生團隊確認受保人的身體狀況適合回港治療、及獲取所需資料和文件後，需時大約1個工作天向航空公司索取能夠運送受保人回港的航班資料。任何有關是否需要救援或運送的決定、或轉移的方式，均應由主診醫生及該公司共同作出並完全地根據醫療需要安排。
- ^[8] 海外緊急援助服務：緊急醫療運送項目將會支付援助機構按照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受保人在當地接受治療後必須立即乘搭飛機的經濟艙返港所引致的費用；及/或按照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陪同受保人乘搭飛機返港的1名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引致的經濟客位費用。
- ^[9] 須提供受保人的資料、保單號碼及相關資料。經核證後，公司會透過「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熱線提供有關支援服務。如受保人有需要被運送返回起保地點之醫療設施，公司可安排以正常航班或其他合適交通工具運送。任何送返的決定，尤其有否送返的需要，必須由主診醫生和該公司共同及完全地作出。
- ^[10] 須視乎被受保人的醫療狀況、雙方醫生（緊急支援服務醫生和主治醫生）對服務方式的建議、機票/航班的可用性、當地國家法律和政府問題而定。
- ^[11] 過程中，公司的醫療團隊需要最新的醫療報告以確認遣返服務的醫療必要性和方式。此外，還需要主治醫生同意患者出院並確認其適合飛行。一旦雙方醫生確認患者適合飛行並同意轉運方式，公司將檢查並安排可用的航班時間表和地面交通資源。
- ^[12] 視乎受保人的醫療狀況（例如：是否適合飛行，是否需要醫療護送），有否合適的交通工具（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的醫療用品或設施安排等）。
- ^[13] 除非特別列明，各項目的最高賠償額請參閱表一。
- ^[14] 1) 24小時海外緊急援助熱線：若受保人遇上緊急醫療問題或情況，而有關問題或情況屬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公司將會為受保人提供24小時海外緊急援助熱線服務。
- 2) 緊急醫療運送：按照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的建議及/或指示，沿途陪伴受保人的醫療護理人員緊急運送包括以空中救護飛機將受保人送到因應其意外受傷或患病性質提供治療的最最近及最適當的醫院或醫療中心。
- ^[15] 如受保人於旅程期間乘搭的飛機或其他陸上或海上交通工具墜毀、沉沒或失蹤，並於該墜毀、沉沒或失蹤日期後1年內未能確定受保人的身處地點或未能找到受保人的屍首，將被視作意外身故，公司將因此賠償意外死亡保障。